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2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金额:2021-2025年,公司每年向合同对方采购不少于4GW单晶硅片,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4亿片,5年总计20GW,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20亿片(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但总体采购量不变)。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基于PV 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折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每年20.48亿元(含税),5年总计102.40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具体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每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存在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长单采购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公司2021-2025年每年向合同对方采购不少于4GW单晶硅片,每月采购量约为333MW,每月的采购数量可在原约定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10%,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4亿片;5年总计20GW,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20亿片(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但总体采购量不变)。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4)法定代表人:杨建良

(5)注册资本:23,187.4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合同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27.63亿元,净资产17.08亿元,营业收入8.06亿元,净利润1.85亿元。

2、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A座516室

(4)法定代表人:杨昊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合同总金额暂未确定。2021-2025年,公司根据业务需求每年向合同对方采购4GW单晶硅片,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预计约4亿片,5年总计20GW,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预计约20亿片。参照PV 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折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每年20.48亿元(含税),5年总计约102.40亿元(含税)。

(三)协议期限

2021年至2025年。

(四)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五)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发货不作为违约,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遇任何一方提出下月采购(供应)数量的减少,需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3、如经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生产延误、停产停工、返工、或对甲方的客户迟延交货或承担质量责任等,乙方应承担甲方直接损失。

4、如果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出退货、换货或降价要求,乙方则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以全新合格的货物更换,或降价处理。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自公司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具体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每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2021年底光伏组件产能规划不低于50GW,未来将继续夯实基于大尺寸电池的先进组件产能规模优势。本次长单采购合同的签订将为公司210单晶硅片长期稳定供应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具体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每年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存在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合同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金额:2021-2025年,对方每年向公司子公司采购不少于4GW单晶硅片,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4亿片,5年总计20GW,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20亿片(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但总体采购量不变)。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折算),预计销售金额约为每年20.48亿元(含税),5年总计102.40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双方约定,每月采购量为333MW(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0.33亿片),每月的采购数量可在原约定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10%,故对于公司每年各季度的收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无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按差额量货款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就“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

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折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每年20.48亿元(含税),5年总计102.40亿元(含税),不含税为90.62亿元,属于特别重大合同。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2021-2025年每年销售不少于4GW单晶硅片,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4亿片,5年总计20GW,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20亿片(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但总体采购量不变)。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4)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5)注册资本:206802.637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合同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364.91亿元,净资产126.98亿元,营业收入233.22亿元,净利润7.02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1-2025年,对方每年向公司采购4GW单晶硅片,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4亿片,5年总计20GW,对应210尺寸的单晶硅片20亿片。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折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每年20.48亿元(含税),5年总计102.40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每个月月底之前签订次月补充协议,次月支付完毕相应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1年至2025年。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发货不作为违约,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遇任何一方提出下月采购(供应)数量的减少,需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按差额量货款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如经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生产延误、停产停工、返工、或对甲方的客户迟延交货或承担质量责任等,乙方应承担甲方直接损失。

4、如果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出退货、换货或降价要求,乙方则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以全新合格的货物更换,或降价处理。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自对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无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按差额量货款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四)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折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69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87,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夏柱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成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55,060	99.9086	32,800	0.09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1,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87,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660	99.6940	32,800	0.306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87,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87,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2.06	限售期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的议案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6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7	关于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321,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321,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88,660	98.5870	32,800	1.4130	0	0.0000
1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321,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321,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6、7、9。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大乾为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司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78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1,6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回购股份下限为8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按回购数量上限1,67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5.87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4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32)。202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44),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在法律框架内签署了场外衍生品系列协议,拟由中金公司按照内部模型进行自主对冲交易,以使得云南白药用场外衍生品交易中的损益(如有)控制实际回购股票的成本。

2020年6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335,404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

2020年7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5),截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累计回购股份2,642,034股,且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5元/股调整为92元/股。

以上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累计回购股份2,642,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6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88元/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239,212,237.11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时,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衍生品协议获得现金结算收益18,574,263.17元,从而使得回购的实际成本为83.51元/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关于回购的时间、回购的数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823,731股。回购期间(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价格限定条件已达成,回购所需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下原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8,43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1786%。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2,8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5,621,100股,占总股本的17.7750%。

自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注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14.6.11	20,00,000	16.24	-1.4970%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8	800,000	18.22	-0.3992%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13	40,000	18.88	-0.0200%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21	311,000	19.21	-0.1552%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3	1,630,000	17.69	-0.8134%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4	910,000	17.37	-0.4541%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7	540,000	16.07	-0.269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27	23,000	19.38	-0.0115%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8.31	662,000	18.78	-0.3303%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9.1	188,000	18.87	-0.0938%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9	11,000	22.53	-0.005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5	55,200	21.02	-0.027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6	84,800	20.99	-0.0423%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7	83,900	21.07	-0.0419%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21	53,000	21.15	-0.0264%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10.29	2,337,000	18.80	-1.1662%
合计			9,728,900		-5.3538%

进行以下补充调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时持有公司15,45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66,800,000股的23.128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8,43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1786%。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2,8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自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9,728,900股,变动比例达到5.353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5,621,100股,占总股本的17.7750%。

自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注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14.6.11	20,00,000	16.24	-1.4970%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8	800,000	18.22	-0.3992%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13	40,000	18.88	-0.0200%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21	311,000	19.21	-0.1552%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3	1,630,000	17.69	-0.8134%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4	910,000	17.37	-0.4541%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7	540,000	16.07	-0.269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27	23,000	19.38	-0.0115%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8.31	662,000	18.78	-0.3303%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9.1	188,000	18.87	-0.0938%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9	11,000	22.53	-0.005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5	55,200	21.02	-0.027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6	84,800	20.99	-0.0423%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7	83,900	21.07	-0.0419%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21	53,000	21.15	-0.0264%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10.29	2,337,000	18.80	-1.1662%
合计			9,728,900		-5.3538%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相关内容亦做如上补充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如下原文: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统计》,获悉其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8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6%。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进行以下补充调整: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统计》,获悉其2020年9月1日至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8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6%。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自2020年8月31日至10月29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40%,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0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公司股票4,569,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朗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498,705股。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3日,朗生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334,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715,972	4%	IPO前取得:3,045,972股 其他方式取得:3,670,000股

注:(1) 上述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3,670,000股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朗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2)以上为减持主体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除上述股份外,朗生投资本次减持期间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公司股票2,686,3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6,715,972	4%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丰勤有限公司	0	0%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合计	6,715,972	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832,705	2.05%	2020/7/14~2020/10/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2.00-82.00	370,973,476.68	已完成	4,569,656	1.87%

注: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3日,朗生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683,505股,占其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减持期间,因公司实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234,956,131股增加至244,904,743股。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朗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49,200股,占其减持结束时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3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形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哈勃智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智远”)因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激励核心管理团队,决定增资1,000万元,将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荣联科技由直接持有哈勃智远股份60%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间接持有股份40%的参股股东,哈勃智远成为公司新增联营企业。哈勃智远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全力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往来款204.29万元,由于股权调整,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因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形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根据协议约定,哈勃智远应于2020年10月31日前归还本次财务资助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按期收回上述财务资助款项的全部本金及利息,未出现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4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陈绪华先生计划自2020年9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76股(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陈绪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陈绪华先生已累计减持7,876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陈绪华先生有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绪华	集中竞价	2020.10.29	13.00	7,876	0.002%
合计	-	-	13.00	7,876	0.002%

3、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绪华	合计持有股份	7,876	0.00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6	0.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陈绪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陈绪华先生减持后,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陈绪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3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因工作人员疏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披露的“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的内容		更正后的内容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7,951,455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01

除上述更正外,《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更正后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重新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